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姜明、上海乾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东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65 号

姜明、上海乾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东:

2018年3月,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你们及其他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承机械)43%的股份,交易对价合计13,760万元。你们承诺乾承机械2018至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750万元、4,688万元;若乾承机械未能实现前述业绩,你们以各自购买的科大智能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通过现金补偿。

科大智能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8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年报 问询函回复公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因乾承机械 2018 至 2020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你们分别应合计履行 153.89 万股、91.55 万股、84.11 万股股份补偿义务并支付 1,284.57 万元、907.43 万元、 719.68 万元现金补偿款。你们已于 2019、2020 年完成前述股份补偿 义务,但截至目前尚余 584.88 万元、682.21 万元、328.07 万元现金 补偿义务仍未履行。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8.6.1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7.4.1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作出的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26日